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形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项目	工作内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1、行业变革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技术处在快速发展期，及

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随着公司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健康、消费品及工业机电等行业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改造提升，不断探索将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数字孪生、5G、边缘计算、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的可行性。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对公司保持并提高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但技术研发与创新存在研发方向和目标定位不准、研发效果未及预期、研发成果取得时间与市场需求启动时间不匹配等固有风险，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2、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在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健康、消费品及工业机电、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人工智能和人形机器人等多个领域开展研发创新，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如果公司研发项目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相应产品的应用，未能紧跟行业前沿需求，公司技术将有可能落后于竞争对手，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132,724.75万元，占比为51.8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的行业特点、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相关。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如出现经营风险导致其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4、项目执行风险

公司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从合同签订到通过终验收确认收入，公司的项目周期主要集中在6-24个月左右，部分大项目具有项目金额大、执行周期长、项目环节多且复杂、专业性强等特点。公司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通常涉及方案设计、系统构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等工作。项目可能存在因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项目延期和项目亏损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后续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5、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投资战略与周期的变化对公司订单获取有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局势复杂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公司主要客户采埃孚、美国车桥、麦格纳、戴姆勒等在其近年的财务报告中普遍提出开源节流的战略安排和智能电动化发展战略，公司获取相关智能制造装备的订单难度增大。同时，对于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公司按合同约定将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进行终验收时间会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季度性波动。若上述不利因素未及时消除，且公司未能找到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压力。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单季度盈利水平较低，甚至出现季度性亏损的情形，公司存在业绩季度性波动的风险。

6、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主要为欧元、美元，而公司财务数据则以人民币列报，需对报表进行汇率折算。未来，如果人民币兑欧元、美元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折算后的人民币财务数据带来一定偏差，一定程度上影响比较期间财务数据的变化幅度。

7、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44.55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项目实施周期、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阶段性付款节点、验收周期、应收账款账期、与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付款条件等因素相关，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较大波动。若未来公司因市场因素等原因，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产生波动，将对公司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5,965.47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4,510.68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454.79万元。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经过商誉减值测试后未出现商誉减值情况。如果未来宏观

经济、下游客户行业、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子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效益，则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行业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电池、医疗健康、消费品和工业机电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长速度，对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较为敏感。在目前的国内外发展环境下，宏观经济面临诸多严峻挑战，会对下游行业的需求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造成相应影响。

10、宏观环境风险

受国内、国际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宏观经济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在目前的国内外发展环境下，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质量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智能制造装备下游行业的需求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造成相应影响，这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波动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559,884,674.31	2,661,715,099.11	-3.83
利润总额	13,428,234.44	21,443,688.23	-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3,914.64	8,197,665.25	4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08,143.32	-16,392,888.96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5,542.72	135,872,495.07	-40.7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6,466,933.75	1,757,205,106.08	5.08
总资产	4,720,535,346.99	4,674,211,844.29	0.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067	5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067	5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1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46	增加0.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92	增加1.2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0	2.02	增加0.78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5,988.47万元，同比下降3.83%，原因主要系项目执行周期影响。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2.39万元，同比增加49.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0.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50.1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原因主要系公司2025年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实现对项目、人员、材料的集中化管理，同时已完成对海外银团贷款的置换，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财务费用较2024年下降。

公司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44.55万元，同比下降40.79%，主要系公司项目收款节点原因导致收款减少以及海外子公司重组费用支付相应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全球布局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成套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数字化智能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健康、消费品及工业机电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制造商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技术研发、优质客户、项目运营上构筑核心壁垒，兼具全球协同、工业数字化及标准化设计优势，技术布局前沿，全球化能力突出。2025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7,273,822.85	53,760,576.00	25.14
资本化研发投入	4,338,777.28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71,612,600.13	53,760,576.00	33.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0	2.02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6.06	0.00	增加 6.06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71,612,600.13 元，较上年度同期研发投入总额增加 33.2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71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18,966,238.97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277,997,821.63
其中：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69,894,703.05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00.00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73,787,236.5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永久补流额度	199,346,200.00
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永久补流额度	199,969,682.08
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5,00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40,968,417.3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205,784.4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0,174,201.75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00.00
加：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划的发行费用	12,230,045.3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404,247.0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5248720810	33,300,764.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37179	17,323.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48584343101104051	22,052,025.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8279410606	3,036,139.66
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8114701013300496740	23,969,380.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17001040015542	28,613.43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宁波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8114701013700566794	0.00
合计			82,404,247.05

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6,02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61%。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均普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喻鑫



应夏瑜

